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社團及班級活動申請表 班級旅行社團活動

1. 班遊及社團活動請依公佈時間統一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交通工具不得租用機關、廠商、學校之交通車，必須為領有營業執照之遊覽公司出租遊覽車(5年內新車為原則)，駕駛必須於一年內無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請注意其公司之營業信譽及車輛安全性能，並訂立租車合約(由領隊老師負責簽約)及索取行車執照影本、司機駕照影本資料，隨申請表一併附上。出發前須填寫「行車安全檢查表」，並於活動後繳回學務處存查。
3. 住宿請附住宿旅館「合格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及「消防安檢資料」，並填寫住宿地點聯絡方式。
4. 校內領隊老師(或活動負責人)返校後務必與值日(夜)人員連繫回報。
5. 本申請表經核可後，如行程、地點改變，須再行報備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實施。

申請單位		預定 人數	老師 學生 共計	人 人 人	負責 同學	年 班 號 姓名: 聯絡電話: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 (填報)					
活動名稱			活 目	動 的		
活動時間 (以1-3天為限)	出發： 年 月 日 時 分	活動地點		市(縣) 區		
	返回： 年 月 日 時 分	交通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租遊覽車		
租車公司	聯絡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車合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照影本 ◆注意：出發前請填寫行車安全檢查，並於活動後繳回			
住宿地點 (一)	聯絡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合格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消防安檢資料影本			
住宿地點 (二)	聯絡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合格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消防安檢資料影本			
活動流程 (載明詳細流程)	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
參加人員	*請將名單或各班名條浮貼於後 (附家長同意書 份)					
經費運用 (請註明各項目所需的預估金額)	項 目	金 額	項 目	金 額	項 目	金 額
						每人 元
需要學校 協助事項						
1	領隊 老師	帶隊老師 電話	2	活動 組長	3	學務 主任
	導師 (班遊使用)			生輔 組長	4	校長